

長治鄉幸福保衛站作業注意事項-協辦學校

- 一、 本計畫採救急不救貧為原則，以解決急難弱勢學童之溫飽，非長期照顧的計畫，請老師向學童說明。
- 二、 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服務對象：

現設籍長治鄉並實際居住者，家中發生重大變故事由，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之 15 歲以下學童。
 - (二) 資料填寫：

請各班老師向同學說明本站功能，並調查需要此項服務的學童。由老師協助學生填寫基本資料單及關懷通報單，於填寫完畢後將此份資料統計，並在當天繳至學校負責窗口。
 - (三) 資源提供：
 1. 飢餓求助的學童可於合作店家內食用餐點，店家不會提供物品、零食、及任何含酒精飲品，也不會提供現金或零錢。
 2. 每人早餐以 50 元內餐點為原則，**午晚餐**則以 **70 元**內為原則。
 3. 倘若遇到飢餓求助的學童不願配合店家提供基本資料時，合作店家將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。
 - (四) 通報作業：學校負責窗口於收到資料後 24 小時內，**傳真**至本所社役課，並由民政課村幹事做後續實際訪視評估學童狀況。
- 三、 煩請老師留存一份需求學童名單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
- 四、 連絡窗口：長治鄉公所社役課
 1. 承辦人：蔡先生
 2. 電話：08-7368215#24
 3. 傳真號碼：737-8453